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日

1994年 第18号

(总号:76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0号)	(78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78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问题请示的通知	(793)
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问题的请示	(794)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79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 通知	(79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3, 1994

Issue No. 18(1994)

Serial No. 767

CONTENTS

- Decree No.16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89)
- Special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Joint—Stock
Companies Soliciting and Marketing Stocks Abroad (789)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Clearing Up Payments in Arreas
for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793)
- Report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n Clearing Up
Payments in Arreas for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79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anning Indiscriminate
Installation of Check Stations, Indiscriminate Imposition of
Fines and Indiscriminate Collection of Fees (796)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n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Census System
and Reforming the Network for Statistical Surveys (799)
- Report on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Census System and
Reforming the Network for Statistical Surveys (799)
-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ed Goods (801)
- Decree No. 3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2)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ed Goods	(80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pting Two Amendment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80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Work Conference System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on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Related Departments	(8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Training Classes Run by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812)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omania on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81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0 号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已经 1994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 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本规定所称境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票，在境外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

第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以下简称境外上市外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

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可以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或者其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谅解、协议，对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及相关活动进行合作监督管理。

第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建为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该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成立，即可以发行新股。

第七条 向境外投资人募集股份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内资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

第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条 公司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该发行计划外发行新股。公司需要调整发行计划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核准后，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

公司增资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与上一次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间，可以少于12个月。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可以与包销商在包销协议中约定，在包销数额之外预留不超过该次拟募集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额15%的股份。预留股份的发行，视为该次发行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公司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应当在公司各次募集股份的招股说明材料中全面、详尽披露。对已经批准并披露的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必须重新披露。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可以对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公司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删除公

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营业期限。公司的营业期限，可以为永久存续。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主张权利，提出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依法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姓名或者名称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境外投资人，为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权益拥有人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法律规定，将其股份登记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名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为证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七条 依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指的谅解、协议，公司可以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公司应当将境外代理机构制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的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副本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更正需要依据司法裁定作出的，可以由名册正本存放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

第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书面通知和书面回复的具体形式由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于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前款所列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报告，并复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向其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资料和答复询问。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所筹集的外币资本金的结汇和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章程规定由其他机构代为兑换外币并付给股东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所编制的向境内和境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得相互矛盾。

分别依照境内、境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境内、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披露的信息有差异的,应当将差异在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发生的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以及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解决方式处理。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问题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项目 资金拖欠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当前，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建设资金不落实、不到位，基本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不足，多数建设项目严重超概算等原因，造成基本建设项目大量拖欠生产企业设备款及材料款，严重影响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正常生产。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继续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宏观调控的精神，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进行清理。现将我们的意见请示如下：

一、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总的原则是，控制投资规模，调整资金投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这次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是在投资规模过大、在建项目过多、地方自筹资金不落实的情况下进行的，不能依靠国家增加投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办法来解决，应主要通过压缩基本建设在建规模，特别是压缩国家计划外项目，调整资金投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来解决。

二、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的范围是，在建基本建设项目和 1993 年已竣工投产项目。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拖欠的清理工作，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银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负责，其它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和各地计委（计经委）负责。

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要分别轻重缓急，按照先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后一般大中型项目；先收尾投产项目，后在建项目的顺序展开。

三、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

（一）对计划资金未到位和今年计划投产项目超概算引起拖欠的项目，要按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投资比例，由各投资方按比例注入资金。中央投资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有关银行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负责按时注入；地

方投资部分由各地计委（计经委）负责及时注入。如地方资金不到位，则中央不予安排资金，同时今年内也不再审批该省（区、市）的新开工项目。

（二）因储备资金未到位引起拖欠的项目，中央安排投资的，由银行注入设备储备贷款予以解决，优先用于国家重点项目；地方安排投资的，由地方自筹解决。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对已有设备储备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以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设备制造周期长的国家计划内大中型项目的需要。

清理铺底流动资金拖欠工作，由有关银行负责，其中清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拖欠商国家计委后确定。

四、为了保证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拖欠进一步扩大，各地区、各部门（公司）必须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国家计划外的建设项目进行认真清理，下决心停缓建一批项目，千方百计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在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安排工程进度，不得盲目超前，形成新的资金拖欠。已超概算而资金又不落实的项目要放慢建设进度。设备制造企业要根据国家计划接受订货，凡自行接受国家计划外项目订货引起的资金拖欠，由设备制造企业与订货单位协商解决。

五、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公司）、银行和地方负责清理的项目，拟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解剖哈尔滨三大动力厂的设备欠款问题（这一任务已完成）；二是7月初开始组织清理列入今年计划的151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拖欠问题；三是7月下旬召开全国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清理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和各地计委（计经委），必须在8月底前将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的资金拖欠情况（截止到6月底前）和还款计划报送国家计委。小型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和各地计委（计经委）负责清理拖欠，并在8月底前摸清拖欠情况，制订还款计划，提出安排意见，报送国家计委。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有关银行，以及各地计委（计经委）要抓紧落实还款资金，在10月底前完成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

七、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清欠工作的组织领导，我们拟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

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单位，组成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计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各地计委（计经委）也应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负责抓好当地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的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 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国发〔199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路是城乡经济交流和人民生活交往的重要通道，在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保障公路畅通与安全，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对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必须坚决禁止，严肃查处。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公路上设置站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公安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检查站，交通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或公路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可以在通过林区的公路上设置木材检查站。除上述部门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收费站，也不得在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

二、公安部门设置检查站，交通部门设置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设置木材检查站，应当从保障公路畅通、安全和有利于交通运输生产出发，提出设站方案和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审批权下放到下级人民政府。在国道上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征费

稽查站和在通过林区的国道上设置的木材检查站，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林业部门分别报公安部、交通部、林业部备案，三部应及时沟通情况。

三、公安部门设置的检查站，交通部门设置的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设置的木材检查站，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任务。不得在职责、任务范围以外，从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活动。

四、人民警察在公路上依法进行巡逻执勤、疏导交通、纠正违章，除发现有违章行为和犯罪嫌疑的情况外，不得随意拦截车辆。

五、交通部门设置的收费站，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规定。严禁在公路、桥梁、隧道正式竣工通行前，先收取通行费。

凡利用贷款（包括需归还的集资）新建、改建（不包括局部改造）的高等级公路、桥梁、大型隧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对过往的车辆收取通行费，但是贷款（集资）还清后要立即停止收费。凡由国家投资、养路费投资、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办法以及个人和社会捐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一律不得收取通行费。

六、交通部门设置的征费稽查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养路费和进行稽查。在征费稽查站执行运政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拦截车辆和乱收费、乱罚款。

七、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木材检查站，应公布设站的批准证件、工作范围，收费站还应公布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

八、检查站、征费稽查站、木材检查站和收费站的工作人员，应分别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发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核发的检查证和收费证。证件上应有持证人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件号码、工作地点。一人一证，不得转让，工作时应予佩带。持证人员只限于在本站区内工作，不得超越工作地点拦车检查、罚款、收费。无证人员不得执行检查、罚款、收费任务。

九、收取通行费和实施罚款处罚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严

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达收费、罚款指标。收费、罚款票据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或监制，罚款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额上缴。

十、禁止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公路上拦截车辆，巧立名目进行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行为。任何部门不得利用职权向过往车辆及驾驶人员强制推销各种车辆设备、配件和宣传品等，不得在公路或者城市入口设置强制性车辆冲洗站，拦截过往车辆强制冲洗。

十一、公安部门的检查站，交通部门的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的木材检查站，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进行检查、罚款、收费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都有权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对违反规定的罚款和收费，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一律上缴国库。对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和危害公私财物安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设站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从维护国家利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规定，严格查处本地区、本部门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违反本通知的规定，擅自设置站卡或者设置强制性车辆冲洗站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规定设置的各种站卡，一律撤销。

十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部、交通部、林业部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监督执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 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必须尽快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并逐步改革和完善统计调查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切实帮助统计部门改善工作条件，并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给予支持。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 改革统计调查体系的请示

国务院：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国有经济发展壮大的同时，我国乡镇企业以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迅速发展，给现行的统计调查工作带来许多新的问题。一方面，统计调查对象的规模迅猛扩展，仅工业企业就由34万多家增加到860万多家。另一方面，统计调查对象的构成日趋复杂，不仅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而且国有经济中也出现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特别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和产权的流动与重组，不同所有制的经济主体投资于同一企业的状况将日趋扩大，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由于利益格局的变化很大，被调查者对统计调查的合作与支持程度大为降低，统计信息在运行过程中的人为干扰现象日益增多，信息失真的危险性逐步增大。

根据上述情况，必须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参照国际成功经验，从根本上改革我国统计调查方法，建立以必要的周期性普查为基础，经常性的抽样调查为主体，重点调查、科学核算等为补充的多种方法综合运用国家统计局调查方法体系。为此，特请示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实行周期性的普查制度。普查项目包括：人口、工业、农业、第三产业和基本统计单位等。人口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工业普查、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零、三、五、七的年份实施。建立基本统计单位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逢一、六的年份实施。

这些普查都属于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必须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政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二、大力推广应用抽样调查技术，逐步确立抽样调查在统计调查方法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当前，要在进一步完善农产品产量调查、城乡住户调查、价格调查和人口变动情况等项抽样调查工作的同时，抓紧在工业、商业、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中深入研究并广泛应用抽样调查方法，从根本上改变过分依赖全面统计报表的状况。

为此，除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外，急需建立一支机动灵活、精干高效的企业调查队伍，这支队伍负责对遍布全国城乡的各种所有制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以及个体经济进行抽样调查；开展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发育市场体系密切相关的快速专项调查；进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登记工作，建立和管理企事业单位名录库等。

有关企业调查队伍的机构、编制、干部、经费和基建投资等问题由国家统计局同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三、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随着统计调查体系的改革，计算工作量将大量增加，因而对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的要求会更高、更迫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

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增加投入，以便于大规模、高效率、全方位、深层次地开发利用统计信息资源，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四、健全统计机构，稳定干部队伍。为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日益繁重的统计工作的需要，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从组织上保障统计任务的完成。在这次机构改革中，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加强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统计机构的建设。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进口商品 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4〕49号

外经贸部：

国务院批准《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由你部发布施行。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令

一九九四年 第 3 号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吴 仪

主 任 陈锦华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积极组织国内经济建设所需物资的进口，维护正常的进口经营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以下统称进口单位）进口商品，均按本办法办理。

第二章 经营管理原则

第三条 国家对进口商品经营实行目录管理。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国际市场垄断性强、价格敏感的大宗原材料商品列入目录，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管理，即由经国家核准有经营能力和优质服务的外贸公司（包括专业外贸公司、综合外贸公司、工贸公司、联合外贸公司和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商业、物资公司，下同）经营；目录以外商品由有进出

口经营权的各类企业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

第四条 目前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共 12 种（目录见附件）。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及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情况，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简称外经贸部，下同）会同有关部门对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目录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五条 除小麦、原油、成品油、烟草外，对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每种进口商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可根据本地区外贸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质量，推荐本地区 1 至 2 家外贸公司经营，由外经贸部核定并公布。

第六条 各部门所属外贸公司经营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由外经贸部核定并公布。

第七条 各进口单位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可自主委托由外经贸部核定有该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国家统一进口的商品（包括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由外经贸部安排外贸公司经营。

第八条 对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鼓励主要进口用货单位与有关外贸公司合股成立联合公司，发挥各自优势，联合搞好经营。

第三章 协调监督

第九条 对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均由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专门的商品分会，负责对进口商品的经营秩序和价格进行协调和监督。

第十条 经核准经营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外贸公司，均应参加有关商品分会，服从进出口商会的协调监督，并由有关进出口商会核发专门的商会分会会员证。

第十一条 进出口商会开展协调监督工作，应贯彻“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协调”的原则，积极组织价格协调，监督经营秩序，为会员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当某一商品的进口剧增或进口经营秩序混乱，对国内生产构成重大损害时，外经贸部可采取重新审核核定公司经营资格等临时措施，加强对进口商品经营秩序的宏观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口经营管理，按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四条 使用国际贷款外汇的进口经营管理，按有关贷款协议办理。

第十五条 易货贸易、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的进口经营管理，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济特区进口单位进口特区自用的商品，仍按进出口企业的经营围自行进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目录

附件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目录

- (1) 小麦；
- (2) 原油；
- (3) 成品油，指汽油，柴油，煤油；
- (4) 化肥，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
- (5) 橡胶，指天然橡胶；
- (6) 钢材，指板材，线材，型材，管材，马口铁；
- (7) 木材，指原木；
- (8) 胶合板，不包括单板，装饰面板，贴面板；
- (9) 羊毛，指原毛，洗净毛，毛条；
- (10) 腈纶，指腈纶短纤维，毛条，丝束；

- (11) 棉花，指原棉；
(12) 烟草及制品。

注：1、目前小麦仅核定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经营；原油、成品油暂核定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和中国联合石油公司经营；烟草及制品核定由中国烟草进出口公司经营。

2、凡经营进口上述 12 种商品，涉及国家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须按有关规定申领进口许可证；涉及国家实行自动登记管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证明。海关凭许可证或登记证明放行。

国务院关于决定接受两个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的批复

国函〔1994〕83 号

交通部、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接受国际海事组织第 17 届、第 18 届大会分别以 A. 724 (17) 号、A. 735 (18) 号决议通过的两个《〈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附件：一、A. 724 (17) 号《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
二、A. 735 (18) 号《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

[A. 724(17)]

(便利运输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

第十一条

原条文由下列条文取代：

本组织设有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便利运输委员会以及它在任何时候认为必要的下属机构；它还设有秘书处。

第十五条

第 12 款的条文由下述条文取代：

12 就召开国际会议或按照其他适当的程序来通过已由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便利运输委员会或本组织的其他机构拟定的国际公约或国际公约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原条文由下述条文取代：

- 1 理事会应审议秘书长根据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便利运输委员会和本组织的其它机构的建议而准备的工作计划草案和概算，据此并考虑本组织的整体利益和优先次序来确定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将它们提交大会。
- 2 理事会应接收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便利运输委员会和本组织其它机构的报告、提案和建议案，并将它们转交大会；在大会休会期间，将这些报告、提案和建议案连同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一同分发给各会员，供其参考。
- 3 第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四十三和四十八条范围内的事宜，只有在理事

会征得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或便利运输委员会（视情况而定）的意见之后才能由理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2 款条文由下述条文取代：

- 2 考虑到第 XVI 章的规定，并考虑到第二十八、三十三、三十八、四十三和四十八条规定的各委员会与其他组织保持的关系，在两届大会之间的时期内，理事会应负责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第 XI 章

插入如下新条文：

便利运输委员会

第四十七条

便利运输委员会应由所有会员组成。

第四十八条

便利运输委员会应审议本组织范围内有关便利国际海上运输的任何事宜，特别是：

- 1 履行由便利国际海上运输的国际公约或根据这样的公约赋予或可能赋予本组织的职责，特别是这样的公约所规定有关通过和修改措施或其它规定的职责。
- 2 考虑到第二十五条规定，便利运输委员会应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或者如果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其本身的工作，应与其它组织保持有助于实现本组织宗旨的密切联系。

第四十九条

便利运输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

- 1 该委员会拟定的建议案和指南。
- 2 有关自理事会上次会议以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五十条

便利运输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它应每年选举一次其官员，并应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五十一条

在履行由任何国际公约或其它文件或根据这样的公约或文件赋予它的职责时，便利运输委员会应遵守该公约或文件的有关规定，即使在本公约中有相反的规定，但不得违反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重新编号为第六十一条）

该条文由下述条文取代：

除非大会自行放弃本规定，否则任何以应交会费之日算起的一年内没有履行对本组织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在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或便利运输委员会中均无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重编号为第六十二条）

该条文由下述条文取代：

除非在本公约或在其它任何赋予大会、理事会、海上安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或便利运输委员会职责的国际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在这些机构进行表决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每一会员应有一票。
- 2 决定须由到会并投票的会员的多数票作出；需要由三分之二多数票才可作出的决定，应由到会会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票作出。
- 3 在本公约中，“到会并投票”系指到会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会员。没有参加投票的会员应被视为没有投票

相应的修正

第五、六和七条

提及第七十一条处应以第七十六条取代。

第八条

提及第七十二条处应以第七十七条取代。

第十五条

在第 7 款中提及第 XII 章处应以第 XIII 章取代。

第二十五条

在第 1 款中提及第 XV 章处应以第 XVI 章取代。

第 XI 至 XX 章

第 XI 至 XX 章重新编为第 XII 至 XXI 章。

第四十七至七十七条

第四十七至七十七条重编为第五十二至八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重新编号为第七十一条）

提及第七十三条处以第七十八条取代。

附录 I

标题中提及第六十五条处以第七十条取代。

第六十七和六十八条（分别重新编为第七十二和七十三条）

提及第六十六条处以第七十一条取代。

第七十条（重新编为第七十五条）

提及第六十九条处以第七十四条取代。

第七十二条（重新编为第七十七条）

在第 4 款中提及第七十一条处以第七十六条取代。

第七十三条（重新编为第七十八条）

第 2 款中提及第七十二条处以第七十七条取代。

第七十四条（重新编为第七十九条）

提及第七十一条处以第七十六条取代。

附件二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修正案

[A. 735(18)]

第六章 理事会

第十六条内容由下列文字代替：

“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 40 个成员国组成。”

第十七条内容由下列文字代替：

“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大会须注意下列条件：

1. 10 个成员应为在提供国际航运服务方面具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国家；
2. 10 个成员应为在国际海上贸易方面具有最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
3. 20 个成员应为不是根据上述第 1 或 2 款当选的，并在海上运输和航行方面具有特别利害关系的，而且他们被选入理事会将会确保世界所有主要地理地区均有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第 2 款由下列文字代替：

“2. 理事会开会的法定数目为 26 个理事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 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4〕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同意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同时，为了充分发挥国务院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以下简称办公会议）由国务委员宋健主持，办公会议将研究、领导、协调全国知识产权有关工作，负责研究确定知识产权管理的重大政策和对策，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的综合性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我国实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建立新型科技、经济、文化体制的组成部分。办公会议下设办公室（不刻章），设在国家科委（可由现有的一个司负责，对外可用办公室的名义，编制及经费由国家科委内部调剂解决，不作为一个管理层次），协助宋健同志准备和处理日常工作。有关特别重大的问题，由办公会议提交国务院决定。

二、中国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分别负责全国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管理工作，其中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著作权管理工作由国家版权局负责。

三、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工作由外经贸部牵头负责，外交部协同。

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立法工作，由国务院法制局牵头协调和研究。其中专业性的法律、法规，由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研究起草，报国务院法制局审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国家版权局分别负责依法查处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海关总署负责实施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措施。

五、电子部、化工部、农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等与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国务院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六、充分发挥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相应的国际条约及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后所签定的双边协议的实施，与相应的国际组织建立联系。关贸总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协定》，由外经贸部归口联系，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参加。

七、知识产权管理是一项涉及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性工作。各部门应当在办公会议的统筹协调下，明确职责，协同配合，切实保障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 所属单位办班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4〕8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国务院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含挂靠单位，下同）围绕中心任务和业务工作，通过办班开展了一些培训、研讨活动，对于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办班过多过滥，有的内容重复、质量不高；有的收费不合理，个别甚至以盈利为目的；有的以办班为名组织公费游览；还出现了假借中央国家机关名义办班等情况。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结合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通过加强管理认真解决。为此，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对近两年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办班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在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同时，着重查找存在的问题，认真吸取教训。清理检查中，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勤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对解决办班中的问题尤其是制止不正之风的认识。对过去办班存在的问题，按照以批评教育为主的精神进行处理，个别性质严重的要依照法纪严肃查处。在清理检查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改正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以保证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二、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研究改进培训管理工作。各部门要坚持政事职责分开的原则，主要抓好培训工作的调研、规划和检查指导，培训中的办班工作一般应由有关事业单位承担。确需由部门直接办班的，应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做到统一计划，合理安排，注重实效，保证质量。

三、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办班中的不正之风，保持清正廉洁。各部门为完成指令性培训任务办班，应有正常的经费来源，不得收取费用，也不得摊派或转嫁负担；非

指令性的办班，必须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确需收费的，要按当地省级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收入要纳入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办班应坚持节俭的原则，不得租用高级宾馆、饭店，不得大吃大喝、铺张浪费，不得用公款组织游览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抽调或组织地方领导干部、企业干部参加培训班、研讨班，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其中，抽调或组织地方领导干部参加培训活动，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抽调地方领导干部参加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组通字〔1991〕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抽调企业干部参加培训活动，要按照原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干部培训工作管理，坚决制止对企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通知》（国生培训〔1991〕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工作，要按照人事部的有关规定执行。部门之间要加强合作与协调，避免多头下达培训任务，防止出现重复办班问题。

五、各部门对所属单位的办班实行归口管理。要制定归口管理的具体办法并严格执行，尤其要严格审批、备案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财务监督，确保所属单位办班按照确属必要、讲求实效、符合规定的原则，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假借中央国家机关名义进行培训、研讨等活动，一经发现，主管部门应及时严肃查处。

六、要加强领导，建立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办班的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管理，把防止和克服办班中的不正之风作为反腐倡廉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监察和财政、物价、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据反映，一些地区在办班中也存在不正之风等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制定办法，加强对办班的管理，以保证培训、研讨等活动健康开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关于相互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以下简称“双方”），基于双方传统的友好合作关系和长期稳定地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愿望，本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基本原则，声明如下：

一、双方认为，发展和加深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地区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二、双方将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双方在政治、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

双方重申，各国人民自己决定自己命运和自由选择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发展道路的权利以及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应当受到尊重；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的差异不应妨碍国家关系的正常发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罗马尼亚所选择的发展道路，关注着罗马尼亚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所发生的重要变革，尊重其对外政策，赞赏罗马尼亚在促进国际合作和维护巴尔干、欧洲及世界和平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

四、罗马尼亚关注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尊重其外交政策的选择，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为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所作的贡献。

罗马尼亚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

罗马尼亚坚持这一原则立场，不同台湾建立官方联系和进行官方往来。

五、双方决心，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尊重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支

持加强联合国在解决人类面临的国际问题、维护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各国发展方面的作用。双方重申履行各自根据有关裁军、军控及核不扩散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双方将加强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中的合作。

六、双方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不应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争端。双方同意在国际事务中加强合作，扩大磋商。

七、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双边关系，双方同意保持和扩大各个级别的政治对话，包括高层对话。

双方支持两国议会、政府、地方行政机关、民间组织和团体之间的相互接触与合作。

八、双方认为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是两国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愿意并将采取措施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促进双方在该领域中的合作。

双方将为对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本国的经贸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支持两国企业、公司和企业家之间的直接合作，推动两国在工业、能源、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原材料、农业、建筑业以及金融等领域的合作，支持在相互感兴趣的领域探讨具体的合作项目和相互投资，探索并鼓励各种新的经济技术合作途径和形式。

双方支持和鼓励在经济改革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在经济管理人才的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九、双方将加强科技合作，特别是在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以及现代技术领域的合作，支持制订并完成共同研究纲要和计划，鼓励两国科研部门建立直接的联系，支持学者和研究人员之间的交往以及其它形式的合作。

十、双方愿在环境保护领域进行合作，为贯彻联合国确定的有关环境保护问题的全球战略贡献力量。

十一、双方支持并促进两国文化、艺术、教育、新闻、信息、旅游和体育领域的互联系与合作。

十二、双方将加强在领事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鼓励两国公民之间的往来。

十三、双方将在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卖毒品和武器、走私，包括走私文物和濒危动植物的斗争方面进行合作。

十四、双方声明，本声明的内容不影响两国在与第三国关系中所承担的义务，也不针

对任何第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李 鹏

(签字)

罗马尼亚代表

伊 利 埃 斯 库

(签字)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于布加勒斯特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